

关于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化系统维护及技术支持 服务项目质疑的答复函

杭州焦点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关于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化系统维护及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临[2025]1303号质疑函》，我公司已于2025年5月21日收悉，进行核实，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事实依据 1：项目招标“不面向中小企业”。

法律依据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1)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质疑答复 1：首先本次维保涉及柯桥区的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对服务人员政治素质和要求较高、系统维护管理要求严、数据和网络安全性要求高等因素，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其次，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已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故此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质疑事项 2：违法违规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

事实依据 2：设置相关供应商资格认证条件评分项，如：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2.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适用本条款应当在采购公告中详细阐述采购项目特殊要求和规定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质疑答复 2：本项目服务难度大、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为了实现政府采购

项目目标，因此对投标供应商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一定要求，此条为评审项，不是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此评审因素的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相适应，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质
量相关，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和违法违规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故此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2：招标文件评分细则、采购需求

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质疑事项 3：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事实依据 3：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技术类)对于一个智能化系统偏向硬件类的维保项目来说完全没必要，项目组成员需执行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等实操任务，而非高难度研发工作。高级工程师职称通常侧重理论研究或复杂系统设计，与运维岗位需求脱节。

法律依据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2. 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5)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荣誉等作为评审因素。

质疑答复 3：删除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技术类）评分项。

事实依据 3：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法律依据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质疑事项 4：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事实依据 4：云机房综合能力评分项。本维保项目的实施跟供应商是否具备云机房无任何关联性，作为评审因素是排除其它供应商的控标行为。

法律依据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2. 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5)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荣誉等作为评审因素。

质疑答复 4：删除云机房综合能力评分项。

事实依据 4：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法律依据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质疑事项 5: 违法违规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

事实依据 5: 数据备份服务：提供相关截图证明和提供 3 年 7*24*4 维保服务，设备生产商需在国内设有 400 技术服务热线。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三年服务承诺函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注明供货对象为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所有设备的最终用户。如出现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

法律依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10）采购中国境内制造货物的项目，将制造商授权、承诺、证明、背书文件设置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质疑答复 5: 1、相关截图证明是基于项目实际需求设定，证明其符合招标需求，故该质疑不成立。 2、“提供 3 年 7*24*4 维保服务，设备生产商需在国内设有 400 技术服务热线。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三年服务承诺函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注明供货对象为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所有设备的最终用户。如出现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 修改为：提供 3 年 7*24 维保服务。

事实依据 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法律依据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若贵公司对上述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向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与监督。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浙江越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

